

稅務新聞 106-0801

- 一、 公司負擔房東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 二、 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
- 三、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 四、 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於期限內補稅。
- 五、 利潤配置 須審慎評估。
- 六、 汰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 報廢日之認定。
- 七、 依企併法分割企業 有優惠。
- 八、 受託代收轉付款項營業稅徵免原則。
- 九、 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應課徵營業稅。
- 十、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 十一、 陸查高新技術企業 台商當心。
- 十二、 報稅資料分析 單親媽多於單親爸。
- 十三、 稅制減免新制 儲蓄投資、長照保費擴大列舉扣除。

一、公司負擔房東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扣繳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常有公司詢問承租房屋時，租賃契約若約定由公司負擔扣繳稅款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算所得稅扣繳稅款？

該局說明，租賃兩造如約定由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某項納稅義務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承租人因履行此項約定條件而支付之代價，實際即為租賃財產權利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計算扣繳稅款之基礎。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扣繳義務人給付利息所得、執行業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台幣 20,000 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 1.91% 扣取補充保險費。因此租賃契約若約定由公司負擔出租人之稅負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者，則公司計算租賃所得扣繳稅款時，應以公司負擔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如下，甲公司向房東王君承租房屋，雙方約定由甲公司每月給付王君 80,000 元，且甲公司另須負擔租金之扣繳稅款及補充保險費之應繳金額，則租金之扣繳基準為 90,816 元[即 $80,000 \text{ 元} \div 88.09\% (1 - 10\% \text{ 扣繳率} - 1.91\% \text{ 補充保險費率})$]，扣繳稅款為 $90,816 * 10\% = 9,081$ 元。

(聯絡人：審查二科呂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尼莎及海棠颱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請於 30 日內向國稅局報備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尼莎及海棠颱風來襲，造成屏東地區受創嚴重，如受有災害損失者，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可就近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報備，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熱門焦點/災損報備專區，下載相關書表。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表列為國稅稅目之申請事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之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報備，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國稅局將主動協助辦理。

國稅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稅目	申請事項	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捐之退還或銷案		
--	---------------------------------	--	--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洪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400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可透過網路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除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逾期申報及所得人無居留證上統一證號等 3 類案件外，扣繳義務人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之應扣繳所得，已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扣繳稅款者，可於上開期間內利用網路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省時又便利。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綜所稅股張雅惠

聯絡電話：04-8871204 分機 210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免徵貨物稅車輛轉讓或移作他用時，應於期限內補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凡各種機動車輛或機車應依規定課徵貨物稅，惟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可以免徵貨物稅；但若之後變更用途或轉讓時，應依規定補繳貨物稅。

該所進一步表示，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合免稅規定之車輛，應依貨物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由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次日起 30 日內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納稅義務人如果對補繳貨物稅有疑問，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志剛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07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利潤配置 須審慎評估

2017-08-01 05:2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有意申請適用大陸高新技術企業的台商，尤其是跨國企業，應審慎評估利潤配置原則，否則所繳納的總稅負不一定比適用前的總稅負低。

為免企業供應鏈在大陸留下的利潤太少，在海外低稅負國家分配過多利潤，透過移轉訂價避稅，大陸稅局已將移轉訂價列為查稅重點，並緊盯企業的利潤率。

因此，有意申請適用大陸高新技術企業的台商，應審慎評估利潤配置原則，否則在大陸所繳納的總稅負，不一定會比適用高新技術前的總稅負低。

大陸一般製造業的所得稅率是 25%，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率是 15%，舉例，如果甲企業的營收是人民幣 1 億元，一般製造業的利潤率是 1%，也就是賺人民幣 100 萬元，須繳納人民幣 25 萬元的稅；高新技術企業的利潤率是 2%，也就是賺人民幣 200 萬元，則要繳納人民幣 30 萬元的稅。高新技術企業繳的稅反而多。

其次，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的條件包含：研發費用占銷售收入比例、科技人員占比等，台商在申請適用高新技術企業時，都應一併評估。根據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占企業當年職工總數不低於 10%。近一年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占企業同期總收入不低於 60%。

【2017/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汰舊換新車減徵貨物稅 報廢日之認定

張先生來電詢問，其於 105 年 3 月向監理機關辦理舊汽車車籍報廢，但車體尚未回收，106 年 5 月 31 日買新車不知是否可適用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換購新車並完成領牌登記，汽車減徵貨物稅 5 萬元、機車減徵 4,0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報廢日之認定，係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以本案為例，張先生雖然於 105 年 3 月已經向監理機關辦理舊汽車車籍報廢，但因車體尚未回收，不算已完成報廢，所以張先生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購買新車，記得要在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才能符合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5 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如對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有疑問，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國稅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98046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依企併法分割企業 有優惠

2017-08-01 05:23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企業若依照併購法分割事業體，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支付股票、現金、財產對價給原本的被分割公司，可適用企業併購法 39 條租稅優惠，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若是支付對價給原本被分割公司「股東」，同樣也準用。

所謂併購是指公司合併、收購及分割，而該解釋令主要在於分割。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分割，以有表決權的股份作為支付「被分割公司」的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 以上者，可享有租稅優惠。財政部發布解釋令擴大優惠範圍，支付對價給「被分割公司股東」也準用。

財政部官員舉例說明，過去曾有案例，企業將研發部門分割成獨立事業體，此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若要支付股票、現金、財產對價給原本被分割的公司，也準用企併法第 39 條第 1 項的租稅優惠。

而租稅優惠包括各項契據憑證免徵印花稅；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其移轉的有價證券免徵證交稅；其移轉貨勞務不用課徵營業稅；以及公司所有的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的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的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的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所謂對價，若 A 與 B 簽署一份契約，A 承諾從 B 處購買一輛車並付出 5,000 美元，那麼 A 的對價即是這 5,000 美元，而 B 的對價就是這輛車。由於企業併購法 2015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全文，並自 2016 年 1 月 8 日施行，針對條文進行解釋，例如第 39 條第 1 項的「全部對價」。

官員指出，所謂全部對價就是 A 從 B 處購買一輛車 5,000 美元，須包含考慮所有因素如折舊等，並且依各公司的會計制度認定其全部對價。

例如參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相關規定認定。但若公司如有不當藉形式上併購，以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者，稽徵機關應查明事實，依實質課稅原則核實認定其全部對價。

【2017/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受託代收轉付款項營業稅徵免原則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營業人詢問其受託代收轉付款項，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因此，如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間有差額，或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未載明為委託人，即應將該款項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承包乙公司機器設備安裝工程，承包價 100 萬元，另收取新臺幣 10 萬元之技術服務費，甲公司主張該款項係受乙公司委託代收轉付予丙公司之服務費，惟丙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買受人為甲公司，且轉付丙公司之金額僅新臺幣 8 萬元，收取轉付之間有 2 萬元差額，未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免開立統一發票規定，應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將該筆技術服務費 10 萬元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營業人受託代收轉付款項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始可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請營業人自行檢查帳證，倘有發現未符合規定漏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應課徵營業稅

臺南市李先生來電詢問：個人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是否應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財政部今(106)年6月7日發布的解釋令規定，個人購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 三、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分局提醒，如有上述銷售情形而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請民眾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即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落實憲法保障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特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該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將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施行。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重視納稅義務人程序保障，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置將有效改善徵納雙方權利不對等之情形，係對納稅人權利保障之重要法源。於該法施行前，國稅局將持續宣導該法案相關內容，請民眾密切注意，以維護自身權利。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彰化分局服務管理課 盧慧芬

電話：04-7274325 轉 801

更新日期：106-08-0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陸查高新技術企業 台商當心

2017-08-01 05:2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中國大陸展開新一波高新技術企業查核工作，不符條件企業除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外，恐遭追繳不符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租稅優惠，且一併追繳滯納金和罰金，台商應留意。

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可享 15% 的企業所得稅率，是台商最常爭取的租稅優惠，近期大陸部分省市已展開新一波高新技術企業的自糾自查工作，其中台商聚集的江蘇省在 6 月底已發布通知。

江蘇省內自查對象包含 2014 年至 2016 年新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以及 2014 年至 2015 年複審通過的高新技術企業。

自查內容包含：是否已照規定及時報告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訊息，如分立、合併、重組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更名企業是否已按規定及時辦理相關事項；提交的知識產權、研發費用、高新技術產品收入、人員等是否真實、準確、完整，是否符合相關規定；是否按時填報年度發展情況報表；企業自認定或複審通過以來，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情況。

企業自行檢視後，要填報「高新技術企業自查表」備查，再由地方進行核實檢查。

對於不符合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將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能追繳證書有效期內自不符合認定條件年度起享受的租稅優惠，且一併追繳滯納金和罰金。

大陸高新技術企業因不符合認定條件，被責令追繳稅款的案例層出不窮，其

他省分可能參照江蘇省發起類似自查活動。

強調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的台商，應定期自我檢視，確保優惠適用資格。

大陸新一波高新技術企業查核

項目	重點
對象	1.江蘇省內包含2014年至2016年新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 2.2014年至2015年複審通過的高新技術企業
方式	1.企業自查 2.地方檢查
檢查後處理	1.不符條件企業，取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2.可能追繳不符條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租稅優惠，且一併追繳滯納金和罰金
資料來源：段士良	
蘇秀慧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8/0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報稅資料分析 單親媽多於單親爸

2017-08-01 19:2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報稅資料顯示，單親媽媽多於單親爸爸。圖中人物與本文無關。

圖／聯合報系資料照片

根據財政部發佈最新性別統計，從報稅資料中發現，單身但扶養未成年子女的女性占 53.9，多於男性的 46.1；從子女扶養數來看，扶養 1-2 位子女的女性比男性多，但扶養 3-4 位或 4 位以上，都是男多於女；顯示單親媽多於單親爸，但單親爸扶養的小孩數比較多。

據統計，企業負責人的男女比率，持續呈現「男消女長」的態勢，女老闆占比已達 36.2%，但仍較男老闆少 27.6 個百分點。從行業別來看，住宿餐飲業男女老闆占比最平均，男老闆僅多女老闆 5.6 個百分點；男女老闆占比差最大的是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男老闆占比高達 8 成 3，女老闆僅有 1 成 7。

從地價稅及房屋稅申報狀況來看，除雙北女地主多餘男地主外，其餘縣市都是男多餘女；全國房屋的所有人是男多於女，但是台北市的有屋族，卻是女多於男，占比達 51.1%，較全國均值高出 7.1 個百分點，顯示台北市女性購屋意願特別強。

女性出國人次占比逐年增加，在 2015 年時首度超過男性，至 2016 年時又持續成長，女性出口人次占比比男性多了 2.2 個百分點。

【2017/08/01 聯合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制減免新制 儲蓄投資、長照保費擴大列舉扣除

2017-08-01 14:40 聯合晚報 記者全澤蓉／台北報導

國發會與金管會共同研擬的金融產業戰略發展計畫，將有諸多金融稅制突破，包括國人海外資金回流擬採取租稅特赦（一次性課稅）優惠、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購買長照保險保費可列舉扣除，以及投資綠色債券利息所得免稅等多項稅制優惠。

金管會官員表示，有全球版肥咖條款之稱的國際共同申報標準（CRS）推動後，將促使國際資金移動，海外資金回來，會遇到海外所得最低稅負，金融業希望在一定期限緩衝期內，提供稅制寬限，鼓勵華人或台灣人在海外的資金能回流台灣，至於緩衝期多久，目前還在等待金總的報告。

至於台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ISA）方面，國發會官員表示，目前所得稅當中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僅限於儲蓄利息所得，希望能放寬可納入項目，例如基金或是股票股利也可列舉扣除，好處是可以鼓勵國人在儲蓄外，多涉獵其他金融投資商品。金管會官員表示，如果能多鼓勵民眾投資股票，能協助國內企業籌資。

在購買商業長照險方面，人身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2.4 萬元，國發會官員表示，為鼓勵民眾在有能力的時候，提早購買長照險，規畫退休理財，研議方向可以把 2.4 萬元保險列舉扣除額擴大或是單獨列舉，但僅止於研議，稅制方面仍以財政部意見為主。

國發會官員表示，綠色債券目前不普遍，但這是趨勢，希望能透過稅制減免方式，鼓勵投資人購買綠色債券，有人願意買，才有企業願意發債，綠色債券的市場才能動起來。

【2017/08/01 聯合晚報】@ <http://udn.com/>